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3988)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388)

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 后偿贷款

本联合公告是中国银行和中银香港控股按照上市规则而刊发。

中国银行于2008年6月25日与中银香港签署后偿贷款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银行同意向中银香港发放660,000,000欧元后偿贷款。通过发放后偿贷款，可以发挥中国银行资本优势，巩固中银香港资本基础，满足中银香港业务发展需要。

后偿贷款相关交易条款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的整体利益，以及中国银行和中银香港控股各自的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联合公告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和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香港控股**」）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而刊发。

兹宣布中国银行于2008年6月25日与中银香港控股的主要营运附属机构（亦是银行业条例定义下的认可机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银香港**」）签署后偿贷款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银行应向中银香港提供660,000,000欧元后偿贷款（简称「**后偿贷款**」），由2008年6月27日起计，为期10年。后偿贷款应于2018年6月27日到期支付，中银香港可以于2013年6月28日或之后选择提前偿还。后偿贷款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发行后的最初5年之内利率为0.85%+EURIBOR，如果在发行5年之后尚未提前偿还，剩余期间的利率为1.35%+EURIBOR。

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管要求，后偿贷款可作为中银香港的第二级资本，改善中银香港的资本基础。未来中银香港仍会采取积极主动的资本管理措施，以满足其战略发展的需要。

对于中国银行和中银香港控股，后偿贷款均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关联交易。但是，此后偿贷款是在中国银行的日常业务过程中及按一般商务条款提供的。中银香港控股成立了一个由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董建成先生为主席）审议后偿贷款合同的具体条款（包括价格）。经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后偿贷款合同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

通过发放后偿贷款，可以发挥中国银行资本优势，提升中国银行财务表现；巩固中银香港资本基础。中银香港拟将后偿贷款作为一般商务用途，包括满足中银香港的业务发展需要。后偿贷款的相关交易条款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的整体利益，以及中国银行和中银香港控股各自的股东的整体利益。

承董事会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杨长缨
公司秘书

承董事会命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杨志威
公司秘书

香港，2008年6月25日

于本公告日期，中国银行的董事为肖钢先生（董事长）、李礼辉先生（副董事长兼行长）、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景华先生*、洪志华女士*、黄海波女士*、蔡浩仪先生*、王刚先生*、林永泽先生*、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爵士*、余林发先生*、梁定邦先生**、Alberto TOGNI先生**、黄世忠先生**及黄丹涵女士**。

于本公告日期，中银香港控股的董事为肖钢先生*（董事长）、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李永鸿先生、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